

6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企业法人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公室	0	0
7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企业法人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	0	0
8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	0	22
9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企业法人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	0	0
10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企业法人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公室	0	0
13	投资项目核准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企业法人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公室	1	0
16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17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文化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18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27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合楼760办公室	0	0
28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29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30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非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31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50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51	石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范围内特定 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范围内特定 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 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范围内特定 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 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p>	企业法人、事 业法人、其他 组织、社会组 织法人、非法 人企业	线上、 线下审 批	政府综 合楼 760办 公室	0	0
----	------------------------------	------------------------------	--------------------------	------------------------------	----------	--	---	-----------------	-------------------------	---	---

县直部门依申请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机构编制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络员：赵学林

联络员手机号码：17737861218

序号	依申请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的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对应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受理对象	审批方式	审批地点	2021年年度办件量（件）	
										线上	线下
1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企业法人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公室	0	0
2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企业法人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	0	0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44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	0	22
4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企业法人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	0	0
5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企业法人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公室	0	0
6	投资项目核准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企业法人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628办公室	1	0
7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8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文化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9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10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教育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11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体育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12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13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14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15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617办公室	0	0
16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19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2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24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26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29	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非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3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线上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34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3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p> <p>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线上、线下审批	政府综合楼760办公室	0	0
----	----------------------	----------------------	----------------------	----------------------	------	--	-----------------------------	---------	-------------	---	---